

彰化縣大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訂定與12年國教課程總綱。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主任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總務、輔導主任	3
年 級 代 表	各年級級任教師	6
家 長 代 表	家長會長一人	1
執 行 秘 書	教師兼教務組長	1
總 計		12 人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 ①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②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③ 對各科學習方案，課程計畫的實施與評鑑進行研議與修正。
- ④ 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⑤ 訂定本校「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 ⑥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 ① 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家長代表、年級教師代表、各處室行政代表，研討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議題，並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②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採用委員制。由校長召集，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計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 ③ 委員得針對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學校彈性課程節數表示及提供修訂意見。
- ④ 委員會應在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學校彈性節數教學計畫提出後進行審查。
- ⑤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末進行課程評鑑，檢討實施成效。

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處室：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鍾明翰

校長：

謝海欽
校長 郭福麟